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4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该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志超，男，汉族，1986 年 02 月 02 日出生，住新疆库尔勒市火车东站 45 区 5 栋 4 单元 602 室。身份证号：65280119860202161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 0102 民初 3483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马志超的存款、收入 83749.37 元(其中本金 82610.37 元，执行费 1139.00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马志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

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志超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



书 记 员 迪 力 阿 拉